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继峰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峰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继峰股份、东方花旗分别与上述3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43,955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804.1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该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2,656	25,360.40	7,680.17
合 计	32,656	25,360.40	7,680.17

注：项目节余资金中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及理财收益共计 384.77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 3、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升级改进，重新规划了生产设备配置，以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实现了预定产能，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相关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完工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继峰股份“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但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继峰股份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魏浣忠

